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工具庫
上架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諮詢電話：(02)2707-5055 #29、22

E - mail：03084@cpc.org.tw、03589@cpc.org.tw

地 址：106090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2號5樓

計畫網站：https://keid.nat.gov.tw/cloud/Web/project_description_AI.aspx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計畫網站公告為主）

目錄

一、目的.....	1
二、受理及上架期間.....	1
三、上架單位申請資格.....	1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1
五、AI工具遞件規範.....	2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2
七、申請注意事項.....	4
八、審查作業.....	6
附表1：AI工具庫-AI工具上架申請書.....	9
附表2：AI工具上架申請同意書與切結書.....	9
附表3：AI工具規格與上架說明.....	11

一、目的

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國際情勢衝擊，鼓勵中小型企業使用人工智慧(AI)技術元素，解決生產製造及營運管理瓶頸，增加企業韌性，特徵選具產業應用效益實績之AI工具，上架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工具庫，讓業者有更便捷及更多之採購選擇，進而提升產業導入AI工具應用比例及數位化程度，特訂定本須知，據以辦理徵選作業。

二、受理及上架期間

-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受理日起至116年11月20日止，申請單位應於受理截止日18時前，完成線上填寫及將相關文件上傳送出。
- (二)工具上架期間：自AI工具核定上架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三、申請單位資格

- (一)國內合法登記之公司及法人。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若非公司可採資本額)。
- (三)申請工具須具有相關銷售實績。
- (四)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五)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六)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七)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八)非為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AI 工具：指利用人工智慧技術(例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強化學習、大型語言模型、自然語言處理、電腦視覺、語音辨識、大數據分析等)，透過演算法、模型或數據分析，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地執行特定功能、提供決策建議、生成內容、預測結果或改善流程的軟體、模組或系統。
- (二)陸資企業：指列為經濟部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名錄之企業。
- (三)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原廠：指自行設計、開發AI工具，並對該工具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者。

五、AI工具遞件規範

- (一)符合本須知AI工具定義。
- (二)提供AI工具及相關服務內容之原廠、協同開發業者不得為陸資企業；工具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三)未使用、未嵌入、未串接、未引用、未再訓練任何中國大陸地區開發之 AI 模型。
- (四)申請時需說明AI工具屬鑑別式(深度學習、機器學習)或生成式AI應用，並說明使用之演算法模型。
- (五)AI工具上架與AI工具使用不得為同一單位。
- (六)須提供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客戶服務等。
- (七)上架工具如為訂閱制，所應用之期間至少一個月。

六、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申請方式：

1. 系統操作及登入：

(1) 請連結指定網址

(https://keid.nat.gov.tw/cms/useron_oldv2.html)，以公司統編註冊帳號，如曾於雲市集工業館平台完成註冊者，免重新申請帳號。

(2) 登入帳號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應備資料。

(3) 申請資料填寫與上傳完成後，點選送出並取得收件成功通知，方完成線上申請。

2. 應填寫與完成之資料如下：

(1) AI工具庫-AI工具上架申請書，詳如附表 1。

(2) AI工具上架申請同意書與切結書，詳如附表 2。

(3) AI工具規格與上架說明，詳如附表 3。

(二)應備資料：

1. 最近1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滿1年之新創公司可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2. 合法納稅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檢附營業稅繳稅證明，例如：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

據聯或稅捐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

- (2)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 (3)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函；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單位實績之證明文件，如可證明AI工具相關實績的付費有效客戶之合約或銷售發票影本掃描電子檔至少1份。
 4. 需檢附工具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非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機房所在地佐證資料。
 5. 提供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須近兩年第三方資安能量登錄公司出具)，無中高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至少一種)，或TAF認證實驗室產品資安認證標章/資安檢測報告。
- (三)其他證明文件：可證明營運實力或品質之獲獎紀錄、專業認證。
- (四)申請資料之補正：執行單位初步檢查申請資料，若表格內容或上傳之應備資料有缺漏或錯誤時，將請上架單位依通知於限期二週內補齊或修正，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

七、申請注意事項

上架單位依規定與使用方簽約，並依合約規範之權利義務提供AI工具，主要原則如下：

- (一)AI工具品質維護：針對已上架本平台之AI工具，上架單位應遵循以下規定，以維護本平台之工具服務品質：
 1. 上架工具買賣契約若有爭議，且可歸責於上架單位，本須知得要求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除該工具之上架資格。
 2. AI工具若有內容調整、版本更新、價格變更等調整需求，須經由本署同意，方可調整。
- (二)上架單位應配合事項：

1. 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實地抽查後台使用流量紀錄（system log）或其他查核方式。
 2. 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相關成果展示宣傳活動、績效追蹤及調查研究。
 3. 禁止將上架本平台之AI工具與其他非經本須知遴選通過之工具共同包裝銷售，並申請補助。
- (三)本署或執行單位得就遴選通過之上架單位和AI工具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績效追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要求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則撤除該工具之上架資格。
1. 未配合執行單位之查核或績效追蹤。
 2. 執行之AI工具存在應改善或修復之狀況。
 3. 執行情形與申請文件、合約或本須知之規定不符。
 4. 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 (四)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申請並公告之。
- (五)執行單位得視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內容。
- (六)若為雲端解決方案，上架單位應承諾提供下列5項服務層級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指標，並須將此5項指標內容列於買賣契約附約中：
1. 系統可用性(System Availability)
 2. 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3. 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4. 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5. 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工具之作業流程	工作說明
<pre> graph TD A[送件申請]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通知補件或核駁) C --> A B -- 符合 --> D{書面審查} D -- 不通過 --> E(通知補件或核駁) E --> D D -- 通過 --> F[執行上架] </pre>	<p>申請之審查階段</p> <p>一、資格審查：</p> <p>(一) 執行單位對申請單位及提供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p> <p>(二)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內補件，補件未完成或申請資格不符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資格不符。</p> <p>(三) 資格審查通過者，進入書面審查。</p> <p>二、書面審查：</p> <p>(一) 執行單位對申請單位及提供之AI工具進行書面審查。</p> <p>(二) AI工具如有缺漏者，由執行單位通知限期內補件，補件未完成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書面審查不通過。</p> <p>(三) 由委員針對申請單位提供AI工具之架構、技術特性及資安檢測說明等佐證文件進行審查；依工具類型，須提供SLA指標及佐證文件。</p> <p>(四) 經委員審查確認遴選通過之名單，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p> <p>三、執行上架：</p> <p>將AI工具於AI工具庫上架提供使用方採購。</p>

(二) 審查原則與重點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須知上架單位申請資格。 • 符合本須知AI工具遞件規範。
2. AI工具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本須知AI工具定義，申請內容針對AI工具的規格、性能、穩定性等清楚說明。
3. 資訊安全風險暨個人資料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相關說明，須提供1年內資安檢測報告(須近兩年第三方資安能量登錄公司出具)，無中高風險(程式碼檢測、網站弱點掃描、主機弱點掃描、APP資安檢測、滲透測試、第三方開源元件安全及授權至少一種)，或TAF認證實驗室產品資安認證標章/資安檢測報告。 •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相關說明。
4. 提供維運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為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單位應承諾提供下列5項服務層級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指標。 • 若非雲端解決方案，申請單位應承諾必要之3項服務層級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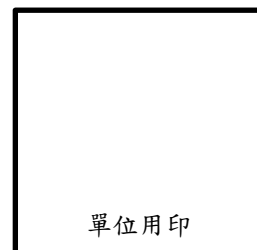
(三)若為雲端解決方案，上架單位應承諾提供下列5項服務層級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指標

服務水準協議(SLA)	
審查重點	評估方式說明
1. 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客戶使用系統正常運作率達到98%以上（以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2. 客服支援時段 (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可提供服務的方式和時段具合理性，能配合客戶業別之需求。
3. 服務中斷補償 (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明確訂定如系統服務發生中斷達一定時間之補償，能合理維護客戶權益。
4. 問題回應時間 (Incident Response)	系統發生問題後的回應時間，應依問題嚴重程度至少分2級，回應時間對應問題程度應具合理性。
5. 復原點目標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當業務恢復後，恢復得來的數據所對應時間點。系統應至少24小時備份一次。

附表 1：AI 工具庫-AI 工具上架申請書

(每家申請單位填寫1份表)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類型		(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依法設立之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業(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除公司外依法設立之法人資格之組織)		
	設立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資本額		
	申請上架AI工具名稱				
	單位銷售AI方案之相關實績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1~1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101~2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201~3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301~4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401~500家 <input type="checkbox"/> 501家以上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附表2：AI工具上架申請同意書與切結書

切結與授權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切結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單位同意經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AI工具庫上架申請須知」審查上架之AI工具，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上架之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上架本AI工具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二) 本單位保證本須知AI工具內容為本公司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工具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工具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二、切結事項

茲切結本公司遵循「產業競爭力輔導團 AI工具庫上架申請須知」及符合下列所載事項：

- (一) 本單位最近5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二) 本單位最近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三) 本單位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本單位提供之AI工具之原廠及協同開發業者並非陸資企業；工具服務系統（包含：資料運算、儲存、異地備援等所有功能）之機房不得位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五) 本單位未使用、未嵌入、未串接、未引用、未再訓練任何中國大陸地區開發之 AI 模型。
- (六) 本單位提供之AI工具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七) 本單位自願受本須知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AI工具客戶—使用政府補助款之使用方本須知相關權利義務。
- (八) 本單位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須知列舉之AI工具。
- (九) 本單位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單位與本AI工具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並同意其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十) 本單位承諾對於使用方輸入之所有原始資料、參數及數據，僅限於提供本工具約定之功能服務使用。未經使用方同意，不得將相關資料用於基礎模型之訓練、演算法優化或任何第三方之二次利用。
- (十一) 本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十二) 本單位遵循台灣相關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子法，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與安全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合法、正當與安全之處理。
- (十三) 本單位承諾於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皆將依規定妥善保存與處理相關個人資料，並不得將資料任意提供、洩漏或作其他未經授權之使用。
- (十四) 如因本單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隱私規範，致主管機關或資料當事人受損者，本單位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及後續行政處分，並與補助機關無涉。
- (十五) 本單位承諾如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或相關措施有重大變更，將主動通知主管機關並配合必要審查。

本單位已明確了解上述所有切結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保證提供之佐證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同意請勾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二、本署因「產業競爭力輔導團」之補助業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公司名稱、公司地址。
- 三、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署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向本署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署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六、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七、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聯絡人簽章：

AI工具客戶資料取用與提供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上架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競爭力輔導團AI工具庫之AI工具（以下簡稱本工具），承諾於本工具契約期間，將提供選購該工具之使用方免費、隨時、自行完整下載以下資料與紀錄之權限與方式，如有違反將放棄參與資格。

- 一、使用本工具可完整歸屬於使用方企業所創建，並被保存於上架單位資料庫中之資料內容。
- 二、使用方使用本工具營運而產生之資料，如客戶會員資料、銷售紀錄等。
- 三、使用方因使用本工具所產生之使用紀錄。

此致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本單位明確瞭解上述說明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之所有規定。
(同意請勾選)

同意並簽署即代表本單位明確瞭解上述附表2之所有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本表之所有規定。

申請單位（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單位用印：

授權簽署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AI 工具規格與上架說明

AI工具內容須包含但不限於：客戶服務及系統導入技術諮詢、若為訂閱制方案使用至少1個月。(每項AI工具填寫1份表)

工具名稱	
是否代理經銷	<p>(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單位為本工具之原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單位為本工具之代理經銷商，原廠資料如下(工具原廠如為陸資企業請勿申請)</p> <p> 原廠公司全名：_____</p> <p> 統編：_____ (非必填)</p> <p> 國別：_____</p> <p>*如勾選代理經銷請上傳原廠授權證明(1個檔案)</p>
一、工具類別	<p>(請勾選，可複選)</p> <p>(一)企業營運端</p> <p><input type="checkbox"/>1.營運策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2.行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3.人力資源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研究發展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5.財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6.碳排計算分析</p> <p><input type="checkbox"/>7.能源管理系統</p> <p>(二)工廠生產端</p> <p><input type="checkbox"/>1.人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2.設備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3.原物料管理</p> <p><input type="checkbox"/>4.規章制度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5.環境管理</p>
二、工具適用行業別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機械業 <input type="checkbox"/>金屬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食品加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塑膠業</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零件業 <input type="checkbox"/>生技醫療業 <input type="checkbox"/>半導體業 <input type="checkbox"/>運輸工具業</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三、工具適用使用方規模	<p>(請勾選，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9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10~20人 <input type="checkbox"/>21~50人 <input type="checkbox"/>51~100人</p> <p><input type="checkbox"/>101~200人</p>
四、工具內容及特色	<p>1.工具功能規格說明</p> <p>(1)演算法與模型：<input type="checkbox"/>鑑別式(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生成式 AI(含 Agentic AI) 請勾選類別並具體說明演算法模型(若屬生成式AI，應說明基礎模型來源、名稱與版本)：</p> <p>(2)流程設計與導入說明：</p> <hr/> <p>2.特色(請說明為何適用使用方，例如適用的規模、業別，哪些特性有應目標使用方的需求等，字數300以內)</p>

	<p>3.銷售實績 (請用客戶案例說明如何應用AI工具提升使用方營運效率或增加客戶/營收等效益, 字數300以內)</p> <p>4.廣宣圖片 (請上傳可用於廣宣或AI工具庫網頁呈現圖片, 至少2張)</p>
<p>五、工具定價</p>	<p>價格：同1工具至多可填3種價格(不同期程、人數之組合) 不得高於市價，請上傳原有市價證明文件或提供工具連結網址</p> <p>*上傳檔案(檔名請標註文件及公司名稱)</p> <p>(1)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AI工具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_____(數字)人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規格_____</p> <p>(2)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AI工具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_____(數字)人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規格_____</p> <p>(3)總計新臺幣_____元(含稅)，此價格包含的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AI工具_____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_____(數字)人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規格_____</p>
<p>六、資訊安全風險暨個人資料保護機制</p>	<p>資訊安全機制：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單位有註冊且啟用公有雲上的主機和網站弱點掃描的機制，可偵測常見的資訊安全漏洞，機制為○○○ (例如：AWS上的inspector機制)。</p> <p>個人資料保護機制：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本單位提供適當的資料存取控管 (Access Control) 機制○○○來保護系統內所儲存之個人資料，相關個人資料存取有記錄(Log)可供查詢、檢視。 (建議可提供「資料存取控管 (Access Control) 設定畫面截圖」，並輔以系統產出之 Log 紀錄截圖，證明存取紀錄皆可回溯追蹤。)</p>
<p>七、工具操作演示說明影片(選填)</p>	<p>(請填連結網址，影片長度2~5分鐘)</p> <p>_____</p>
<p>八、其他附加說明(選填)</p>	<p>可附加服務導入說明文字(字數100以內)或影片(連結網址)</p>
<p>5項服務層級協定 (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指標承諾</p>	
<p>一、系統可用性 (非雲端服務選填)</p>	<p>可達到系統高可用性____%</p> <p>計算方式：[(全月分鐘數-當月服務中斷分鐘數)/全月分鐘數] X100%</p>

	(建議可提供三個月內之公有雲監控儀表板截圖或第三方報告，以核實全月運作百分比。)
二、客服支援時段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日00時至00時，客戶如有無法正常使用，於接獲客戶通知後於標準服務時間之X小時內恢復正常使用。
三、服務中斷補償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服務發生中斷，導致客戶無法使用滿N個小時以上，將:(1)延長使用中斷時數之N倍(或設級距)，或(2)月租費予以減扣每小時00元，或(3)其他損害賠償。
四、問題回應時間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一級(請描述)問題，N小時內回應 二級(請描述)問題，N小時內回應(字數100字以內)
五、復原點目標(RPO) (非雲端服務選填)	_____ (100字以內) 範例： 系統將每N小時備份一次。每天N時進行備份，當意外導致系統中斷，最多能回復到前一天N時前的資料。 (建議可提供「雲端後台自動備份排程設定截圖」，證明備份頻率為幾小時一次。)